

福建省公安厅文件

闽公综〔2023〕51号

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公安机关便民惠企助力高质量发展18项措施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，厅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，省厅研究制定《福建省公安机关便民惠企助力高质量发展18项措施》，并已经厅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地、各单位半年和全年落实情况，请于6月30日、12月31日报省厅。联系人：黄文兴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049。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公安机关

便民惠企助力高质量发展 18 项措施

1. 逐步推行高效便利的“一窗通办”服务。深化派出所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窗口建设，在试点派出所推行户政、治安、交管、出入境类公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一窗通办”（高频事项清单及试点派出所名单动态发布），便利群众、企业办事。

2. 便利户籍业务办理。全面推进历史户籍档案数字化改造和跨地市业务协同，逐步实现我省籍居民省内任一户籍窗口均可办理户籍业务。推动在大型用工企业投放公安政务自助服务终端，实现务工人员不请假、不出厂即可申办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等。开通高层次、高技能引进人才办理户籍业务“绿色通道”，快速便捷办理户口迁移业务。

3. 便捷车驾业务办理。推动在全省中心城区建设“24 小时自助便民车管所”，投放自助体检、照相、缴款和补换证等高频政务服务自助终端设备，建设家门口、网上“车管所”。

4. 推行摩托车驾驶人考试“一日通”。在全省分批推行摩托车类驾驶人考试全科目当日预约、当日考试、考试合格当日领证的便利措施，减少群众往返。

5. 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。恢复普通护照“全国通办”、外国人口岸签证签发、144 小时过境免签、往来港澳旅游签注“全省通办”，实施往来港澳旅游签注“自助办”。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为参

加国家“一带一路”重点投资、重点工程项目以及紧急出国境商务人员提供加急办证便利。

6. 优化海外人才服务工作。深入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大力支持海外高端人才就业创业，实施“专人办”“容缺办”“加急办”等便利措施，鼓励其在闽长期居留、永久居留。

7. 优化台胞台企服务工作。优化五年期台胞证办理措施，推动在台胞台企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服务站点，为台胞台企提供出入境延伸服务。做好口岸客运复航出入境服务，为有紧急需求入境台胞提供“落地办证”服务。

8. 优化个体工商户网上公章刻制备案。推动公章刻制“一网通办”，直接向公章刻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和经营者等信息，无需个体工商户“多头跑”提供相关材料，即可实现公章刻制备案。

9. 优化旅馆业许可证核发。简化旅馆业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，推行告知承诺制，对符合申办旅馆条件的，在作出书面承诺、提交必要材料后，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支持旅游景区、网红打卡点等地区开办民宿。

10. 加大项目建设爆破需求供给力度。下放爆破工程审批，对低级别、非复杂环境的岩土、拆除等爆破工程，由设区市公安机关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审批。支持民爆物品使用量大的重点建设项目使用现场混装炸药。恢复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发证工作，每年至少开展一期培训考核。

11. 优化货车通行保障。除个别特殊区域外，全面放宽车型不超过6米、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货车进城通行政策。货

车进城电子通行码申领，可通过“交管 12123”APP 及本地服务平台办理，逐步实现货车进城申请 24 小时内审批率达 100%。

12. 持续优化道路交通出行环境。常态开展道路交通组织工作，在重大节假日期间通过地图导航 APP 实时推送交通指引提示，引导群众选择最优路线。会同交通运输、气象等部门，开展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，提高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道路通行效率。推动常态化开展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，最大限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风险。

13. 健全完善警企、警校联络机制。开展护企安商“亲清八闽”活动，积极收集、转办、反馈企业警务需求，将为企业服务延伸至企业“家门口”。深化公安机关与学校、幼儿园共建，定期入校入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及违法犯罪预防工作，优化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全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14. 创新企业涉案账户“阳光冻结”机制。推出保护善意交易、冻后主动告知、畅通救济渠道等利企举措，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

15. 侵企案件快侦快破。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、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、虚开骗税以及企业内部职务犯罪等，对重大侵企案件施行挂牌督办，快侦快破，加大赃物追缴力度，千方百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。

16. 高效处置涉企违法有害舆情信息。开展“网络水军”专项治理，提高涉企敏感舆情信息关注力度，配合网信部门及时处置

违法有害信息，全力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。

17. 构建全方位反诈宣防体系。持续开展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单位、进家庭、进场所、进农村反诈宣传活动，加强对学生、老年人、企业财会人员的防骗宣传，提升技术反制能力，降低被骗风险。

18. 护航“夜间经济”发展。加强夜市、美食街以及烧烤店、大排档等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，提高见警率、增强威慑力，营造安全有序经营环境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政法委。

公安部办公厅、研究室。

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
